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12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5期

政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2
- 訂定「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4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5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8

財政稅務局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365天不打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1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1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18

環境保護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草案）……2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845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本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教學字第 0950021836 號函頒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184522 號函修正第 4、5、6、7、9 點

- 一、本要點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之軍、公、教遺族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 四、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給與半額公費優待，就讀本縣立高中者，不給與半額公費優待，僅補助全額學雜費憑繳費收據申請。
經本府核定，准予優待至國民中學畢業為止；如就讀縣立高中，優待至縣立高中畢業為止。
- 五、本要點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每學期各發放一次，其發放標準如（附表一）之規定。
- 六、公費請領手續：
 - （一）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2. 第二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 （二）檢送表件及證件：
 1. 新申請者：
 - （1）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二）
 - （2）優待名冊一份。（如附表三）

- (3) 戶口名簿影本。
- (4) 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5) 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6)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 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優待名冊一份。(如附表三)

七、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相同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並出具切結書，不得重複請領(惟學生午餐費補助除外)。
 - (三)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 (四) 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核章確認。
 - (五)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六)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 (七)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撥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時發給。
 - (八) 公營事業人員及約聘雇人員之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 八、享有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 (一) 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之事由者。
 - (二)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 (三) 轉讀其他縣(市)學校。

◎附表一： 宜蘭縣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發放標準一覽表

1、公教遺族(核准在案者)：(單位：元)

			制服費	書籍費	主食費 每月 301	副食費	總計
國中小 及縣立	上學期 (7 個月)	全公費	1,500	800	301×7=2,107	2800×7=19,600	24,007
		半公費	750	400	0	1400×7=9,800	10,950
高中學 生	下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0	800	301×5=1,505	2800×5=14,000	16,305
		半公費	0	400	0	1400×5=7,000	7,400

2、公教遺族(新申請者)：(單位：元)

			制服費	書籍費	主食費 每月 301	副食費	總計
國中 小及 縣立 高中 學生	上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1,500	800	$301 \times 5 = 1,505$	$2800 \times 5 = 14,000$	17,805
		半公費	750	400	0	$1400 \times 5 = 7,000$	8,150
	下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0	800	$301 \times 5 = 1,505$	$2800 \times 5 = 14,000$	16,305
		半公費	0	400	0	$1400 \times 5 = 7,000$	7,400

3、軍人遺族（核准在案者）：（單位：元）

			制服費	書籍費	主食費 每月 653	副食費	總計
國中 小及 縣立 高中 學生	上學期 (7 個月)	全公費	1,500	800	$653 \times 7 = 4,571$	$2800 \times 7 = 19,600$	26,471
		半公費	750	400	$326 \times 7 = 2,282$	$1400 \times 7 = 9,800$	13,232
	下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0	800	$653 \times 5 = 3,265$	$2800 \times 5 = 1,4000$	18,065
		半公費	0	400	$326 \times 5 = 1,630$	$1400 \times 5 = 7,000$	9,030

4、軍人遺族（新申請者）：（單位：元）

			制服費	書籍費	主食費 每月 653	副食費	總計
國中 小及 縣立 高中 學生	上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1,500	800	$653 \times 5 = 3,265$	$2800 \times 5 = 14,000$	19,565
		半公費	750	400	$326 \times 5 = 1,630$	$1400 \times 5 = 7,000$	9,780
	下學期 (5 個月)	全公費	0	800	$653 \times 5 = 3,265$	$2800 \times 5 = 14,000$	18,065
		半公費	0	400	$326 \times 5 = 1,630$	$1400 \times 5 = 7,000$	9,030

◎編按：本函附件附表二、三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080188653C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實字第 1080188653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

，設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 （五）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 （六）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七）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職員。
- （二）教育學者專家。
- （三）原住民族代表。
- （四）校長團體代表。
- （五）教師團體代表。
- （六）家長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辦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五、本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會議，由本府業務單位提出報告。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提案需有一位以上委員連署，始得提出。

八、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構、團體、人士列席，必要時亦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9997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41743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485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9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701343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99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558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37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391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37773 號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005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420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99970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與委託縣內教師介聘者，由本府召集各委託之學校及地方教師組織團體代表組成教師縣內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辦理本要點之介聘作業。
- 三、無缺額之學校亦得參加前點介聘作業。但未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與本縣介聘作業。
本府教育處視全縣教師員額調控需要，得指定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學校參加前點介聘作業。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若非以現職任教科目調動者，須檢附三年內任教該學科(正式課程)一年以上之授課證明。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經本府核准自辦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者，僅限申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第一階段介聘。
- 五、本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對未達成介聘之缺額，本府得將缺額列入超額、公費生分發

、及保留缺額或各校自行辦理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六、學校開缺採下列兩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扣除當學年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百分之八（四捨五入）後，所遺缺額應至少開列三分之一（四捨五入）；或得自行選擇於第二階段開列一個以上。
- (二) 第二階段：重新核算前階段作業後所遺缺額，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至少開列一個以上；控留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得自行選擇開缺數或不予開列。

前項確實開列之缺額，得由本府教育處視情形控管開列之。

七、向本小組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 基本條件：

1. 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 經本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立案進行調查或輔導。
 -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本縣偏遠地區合格教師，在該偏遠地區學校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二) 服務條件：

1. 本縣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前項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八、本介聘採兩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由學校辦理初審，其審查項目中，積分占百分之五十（積分表如附件一），口試項目占百分之五十；初審成績合計未達標準得從缺（含僅一人報名）或不足額審查通過。另學校得訂定最低總分為七十分之標準。
2. 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本階段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時，學校應優先審查。

(二) 第二階段：以電腦作業方式審查積分，並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單調。
2. 互調。
3. 多角調（先辦理三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五角調等）。

前項介聘作業，得由本小組籌組積分審核小組，予以統一審查，並開立證明（如附件二

)。

九、介聘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委託教師縣內介聘之學校，應配合確實將學校現有缺額依第六點開列供本府教育處核對，並由本府教育處公告之。
- (二) 學校及申請教師應依配合本府教育處公告之作業流程及時程辦理。
- (三)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件，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送件時間內親自或委託報名。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 (四) 申請介聘時，各學校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尚未辦理者，一律不予計分，惟其服務年資可計至當年七月底。
- (五) 申請介聘教師得選擇欲參加之介聘階段。申請第一階段者，應親自接受各委託學校之介聘作業審查，違者視同放棄；申請第一階段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階段介聘。已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介聘。
- (六) 兩階段達成介聘之聘任名單送本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者，由本小組核發達成介聘教師通知單。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指定時間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記申誡乙次，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且超額遷調作業所採計之原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計算。

經達成縣內介聘教師應列為當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外介聘。

十一、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為同意該師之介聘。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附件諸表格，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8019359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依權責準用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准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簽奉縣長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701980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93596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進用之人員。
- 三、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約聘（僱）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各機關於年度中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相對精簡約聘（僱）人員。
 - （三）新增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增列。
 - （四）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者，於未獲補助時，該計畫應即刪除，人員不再續聘（僱）。
 - （五）約聘（僱）人員所需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二標準表）所列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六）約聘（僱）人員之報酬等階（級），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知能條件，依據二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初聘（僱）等階（級）及最高等階（級），並於「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本）」明定之。
 - （七）約聘（僱）人員其初聘（僱）等階（級）與最高等階（級）相同者，不予調升。
 - （八）約聘（僱）人員初聘（僱）未達最高等階（級）者，於同一年度內服務滿一年，第二年得調升一階（級），至該職務最高等階（級）為止。服務未滿一年者，薪給報酬維持上年度等階（級）。
 - （九）約聘（僱）人員已達所支報酬等別最高階（級）者，次年得調升一等別。但其等別未區分階（級）者，需服務滿二年，第三年始得調升一等別。
 - （十）前二款之調升，各機關得審酌服務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情形等辦理，並非一律調升。
- 五、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其薪點應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級）薪點支給報酬。但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進用有案轉聘（僱）者，得在聘（僱）等階（級）範圍內專案核准適當等階（級）薪點進用之。
- 六、各機關約聘（僱）計畫之月酬標準需超過原核定最高報酬等階（級）者，應具正當合理事由，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惟應考量工作報酬整體衡平，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 七、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用期間如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八、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機關內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
- （二）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聘（僱）之人員。
- （三）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九、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首長核准：檢附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
- （二）辦理面試：用人單位或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人員進用：將甄選結果併同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契約書，敘明工作內容、聘僱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或機關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十、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聘（僱）用契約書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十一、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平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平時服務考核於每年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辦理一次（九至十二月併入年終服務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四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六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十項（與年終服務考核項目相同）評分，並應做成「續聘（僱）」、「應改善」或「不予續聘（僱）」之建議，做為年終服務考核之參據。
- （二）平時服務考核表留存各用人單位及機關，於年終時連同年終服務考核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以備專案小組查考。

十二、各機關應辦理約聘（僱）人員年終服務考核，方式如下：

- （一）每年年終前應確實考核約聘（僱）人員全年服務績效，以決定是否續聘（僱）。其中百分之八十人員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決定，落實管理權責，另百分之二十人員提報專案小組審議，未列入考核者，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 （二）借調至其他機關（單位）之約聘（僱）人員，其年終服務考核應列入借調機關（單位）。
- （三）用人單位（機關）應填列年終服務考核表，並應確依考核成績排定順序，排序於後百

- 分之二十之人員，應註記工作缺失，以利專案小組審查。
- (四) 為提升工作效能，各機關辦理年終服務考核作業時，應確實檢討不適任者，並透過本審查機制，決定是否續聘(僱)。
- (五)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計分三類：「續聘(僱)」、「應改善」、「不予續聘(僱)」。
- (六) 審查結果列入「應改善」者，各機關應確實於下年度考核時填列「輔導及改善情形」，落實績效考核。
- (七) 為達選優汰劣，各機關約聘(僱)計畫經核定為「遇缺不補」者，現職人員有因服務績效不佳予以解聘(僱)之情形時，得進用適當人員遞補，以利業務推展。
- 十三、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機關，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十四、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08010061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天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8020540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51。
- (四) 傳真：(03) 925-2434。
- (五) 電子郵件：yilil21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亦同。」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第一項）前項基金管理組織應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代表。（第二項）」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爰擬設置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擬具「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屬特種基金，並定其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本基金管理會以執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規定該會組之之組成方式、本基金管理會決議方式等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支出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支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支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認定，以及支應程序、條件及應辦事項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八、本基金之動支原則。（草案第十條）
- 九、本基金之管理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本基金之存儲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本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發生重大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立法依據。

<p>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消費者權益，並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設置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殯葬管理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宜蘭縣殯葬管理所為管理機關。</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為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宜蘭縣政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成員應包含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殯葬設施業者代表、以公共造產設置之鄉（鎮、市）公所代表；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成立本基金委員會之目的及應包含成員代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之收入。</p> <p>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明定基金收入來源，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收入外，並包含依預算程序撥充款項收入、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出用途如下：</p> <p>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p> <p>二、管理本基金所需之必要行政費用。</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使用條件。</p> <p>二、為管理本基金、召開相關會議、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辦理調查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之殯葬設施等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支應之。</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p>	<p>一、茲因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之認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p>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前項情事發生後，得於九十日內提具災害復原計畫，向本府申請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本會議審核。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前項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完畢後，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款項。

，為使上開情形之認定得以明確，爰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為認定準據。

二、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時，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之申請本基金支應之程序。

三、茲因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正常營運時，其經營主體依然存在，爰明定於本條第二項之災害復原計畫經審核同意後執行完畢者，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款項，該款項包含本基金支應於該設施之全部支出費用。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指下列情形：

-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裁定。
-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為破產宣告。

一、茲因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認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使上開情形之認定得以明確，爰明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為破產宣告或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裁定，作為認定依據。

	<p>二、另因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屬公營造物，其發生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後，因該設施經營者為公法人，持續存在得為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履行責任，爰未訂定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發生經營不善情形時，本基金支應要件。</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重整裁定情形發生，得由重整人向本府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但重整完成後，經營者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款項。</p>	<p>一、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公司法規定經法院為重整裁定後，申請本基金支應之程序。</p> <p>二、考量公司重整後，重整成功者仍得繼續經營，爰明定應返還本基金所支應之金錢，該金錢包含本基金支應於該設施之全部支出費用。</p>
<p>第九條 本府知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發生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後，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參加破產程序。</p> <p>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本府得會同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計畫，經本會會議審核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p> <p>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破產宣告情形，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相關事務。</p>	<p>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與該設施經營者係因私法契約而發生債之關係，倘該設施經營者破產後，該等債之了結，仍依破產法由該設施之消費者參加法院所管之破產程序為之。但考量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為數眾多，宜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視個案性質介入輔導</p>

參加破產程序。

二、明定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依破產法規定破產後，申請本基金支應之程序。

三、考量破產人經法院許可

，得於必要範圍內繼續營業，又主管機關已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輔導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依破產法規定參加破產程序，訴請法院保障渠等權益，爰明定申請本基金支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時點，為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

四、考量破產人破產後，破

產管理人為原屬破產人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進行權利分配或拍賣程序等耗費時日，且使用該設施之契約關係態樣不一，仍須由法院審酌而為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作合宜之安排；又考量本基金之用途僅係支應該設施之修護、管理費用，非用以解決原經營者之債務關係，亦非用以價購該設施，爰為維護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權益，明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

	<p>團體等輔導渠等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p>
<p>第十條 本基金之動支原則如下：</p> <p>一、本基金之支應對象，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p> <p>二、本基金之支應數額應衡酌支應對象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p> <p>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以一定期間定額支應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情況特殊經本會決議延長相當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動支原則。</p> <p>二、基於保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有關費用之經營者權益，明定本基金之支應對象須為依法提撥基金之經營者設施，且支應數額應審酌其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避免經營者提撥費用總額與本基金支應額度顯不相當之道德風險。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為期審慎，使本基金之動支對象、數額等需符合一般法律原則，爰納入本條第二款規定。</p> <p>三、茲為本基金支應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得確定相當期間、額度，並兼顧主管機關處理是類設施得恢復正常營運等相關事宜，爰明定該期間及延長規定；情況特殊需要延長相當期間者，須經本會議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管理原則如下：</p> <p>一、本基金之來源由本府就對象、數額及其他必要項目造冊。</p> <p>二、本府每年七月前應將本基金之收支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p>	<p>。</p> <p>一、為使消費者及本市公立或私立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均得了解本基金之收支使用情形，並使消費者得辨別經營者之良窳，杜絕不肖經營者之不實宣傳致損害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之情事，爰規定定期公開資訊於本府網站，以昭公信。</p> <p>二、承上，應對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法所提撥費用數額及其他必要項目造冊。又將本基金收支情形公開時，應注意有關經營者營業秘密等需要保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明定其運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基金儲存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裁撤，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縣縣庫。</p>	<p>本基金係依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應設置，並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成立，有關本基金裁撤、決算後，餘存權益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9688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三、「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423。

(四) 傳真：(03) 925-2080。

(五) 電子郵件：noblesse@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指定建築線案規費收取事宜，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茲因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為賡續順利辦理建築線申請案規費收取作業並符合法制體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訂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繳納規費規定及未繳納規費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誤繳、溢繳規費處理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配合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訂定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指定建築線之申請，核發建築線成果圖，應向申請人收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指定建築線之申請，核發建築線成果圖，應向申請人收	本條未修正。

取手續費。每件收取新台幣二千元後，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取手續費。每件收取新台幣二千元後，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p>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手續費。</p> <p>經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規費，<u>逾六個月未繳納者</u>，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退回其申請案。</p> <p><u>申請人如有前項未繳納規費案件，於繳清前不受理其他建築線指定案申請。</u></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手續費。</p> <p>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手續費，<u>屆期未繳納者</u>，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明確退回申請案期限。</p> <p>二、因應部分申請案申請人於核准後不願領回，造成機關人力浪費及困擾，爰參酌他縣市規定新增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時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手續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p> <p>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月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p>	<p>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手續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p> <p>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月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u>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u></p>	因無調整規費必要，爰刪除本條文。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人字第 108003659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 電話：(03) 990-7755 分機 560。

(四) 傳真：(03) 990-1859。

(五) 電子郵件：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編制員額，減列辦事員一名，會計室增置佐理員一名。又因本府環保局未置有醫事人員，編制表內「官等或級別」之欄位名稱，應修正為「官等」，爰擬具本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科員、 <u>佐理員</u> ，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計事項。	為因應業務需要， 調整編制員額，減 列辦事員一名，會 計室增置佐理員一 名。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 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 列等表之規定。	依考試院一百零七 年三月十二日考授 銓法五字第一〇七 四三二〇八四六號 函意旨，修正第一 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 <u>除另定施 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本府定之。	修正第二項；本規 程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	委	第三職等	二		辦事	委	第三職等	三		減列辦事員

員	任	至第五職等			員	任	至第五職等			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增置佐理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一			合計			四十一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